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6年4月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成立目的為因應自YUM分拆而持有YUM的中國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自YUM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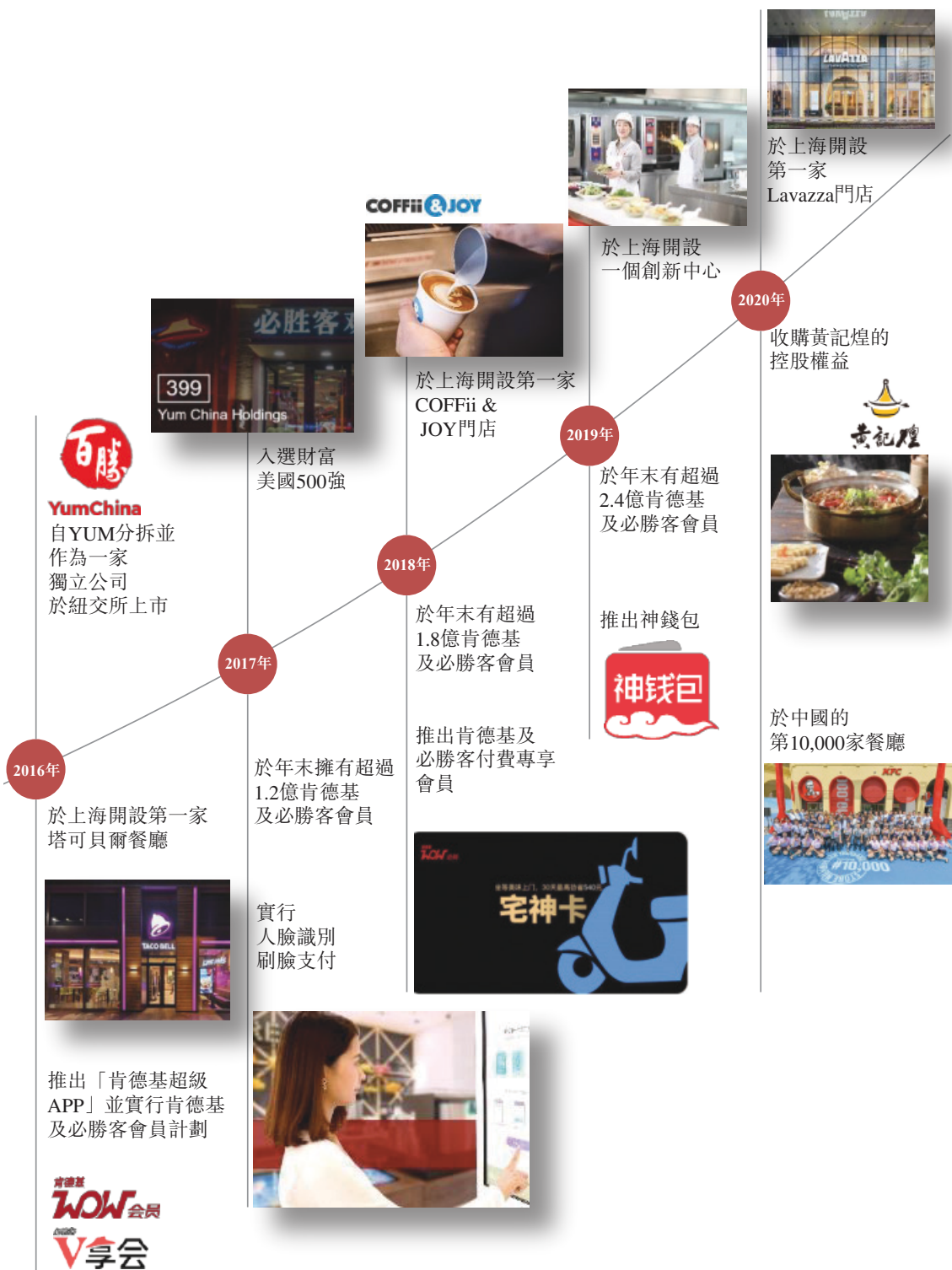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運營歷史可追溯至1987年於北京開設第一家肯德基餐廳。不久後，我們的另一個知名品牌，必勝客，於1990年在北京開設旗下第一家餐廳。我們於中國市場運營超過30年，擁有豐富的運營經驗。我們於過去五年平均每天在兩個以上新地點開設餐廳，發展成為就2019年系統銷售額而言中國最大的餐飲企業，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9,900多家餐廳，覆蓋超過1,400個主要位於中國的城市。我們不斷擴大的餐廳網絡包括旗艦品牌肯德基及必勝客，以及小肥羊、黃記煌、COFFii & JOY、東方既白、塔可貝爾及Lavazza等新興品牌。

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YUM分拆

分拆及分派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透過向YUM的股東按比例分派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自YUM分拆，並成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在2016年11月1日於紐交所股票代號「YUMC」開始進行「常規交易」。

主特許經營協議

鑒於本公司自YUM分拆，Yum! Restaurants Asia Pte. Ltd. (YUM的一家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與YCCL(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就YUM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及授權使用權訂立主特許經營協議，為期50年，並可各自額外自動續期50年，以於中國發展、推廣及運營肯德基、必勝客及(在達成若干協定的里程碑的前提下)塔可貝爾品牌和其相關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提供餐飲服務。作為交換，我們向YUM支付來自本公司及加盟店的系統銷售淨額3%的特許經營費。主特許經營協議可於發生無償債能力及破產等若干事件時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餐廳的運營受主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倘主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或受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違反主特許經營協議，且我們持續積極監察我們遵守主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的情況。我們完全擁有小肥羊、黃記煌、COFFii & JOY及東方既白的知識產權，並毋須支付有關該等品牌的特許經營費。

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超過90家位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一般而言，不同品牌由不同附屬公司持有、管理及運營。

例如，百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肯德基、必勝客及塔可貝爾品牌的控股公司，並管理負責各品牌於不同城市及鄰近地區的各餐廳的運營的附屬公司。小肥羊品牌旗下的大部份餐廳均為加盟店，而相關附屬公司與加盟商及其代表組織就加盟店業務的重要環節合作。東方既白及COFFii & JOY餐廳主要由兩家不同的附屬公司管理及運營。

於2020年4月8日，我們完成收購黃記煌(領先的中式休閒餐飲加盟企業)的控股權益。有關收購黃記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餐飲品牌 — 其他品牌」。於收購後，我們成立了包括三個核心中式餐飲品牌(即小肥羊、東方既白及黃記煌)的中餐事業部。

此外，我們亦有為我們的餐廳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商標分授、物流、營銷、採購、開發與營建、人力資源、財務、法律及資訊科技的支援及服務的附屬公司。有關從事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支援及服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主要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相信此公司架構可使我們有效運營及管理餐廳。有關公司及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下文「一公司架構」及「一股權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購到家的控股權，對價總額包括支付予賣方的現金對價36.7百萬美元及同時向到家注資25.0百萬美元。透過收購到家，我們亦收購由到家於中國實際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到家已與其綜合聯屬實體及他們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讓到家：(i)收取其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承擔其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預期虧損；(ii)對其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持有購買其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到家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且構成訂約方的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下的所有重要運營附屬公司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屬重要的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u>主要附屬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u>
<i>從事投資控股及／或運營我們餐廳的主要附屬公司</i>		
百勝餐飲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運營於香港的小肥羊餐廳	2007年7月16日；香港
百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999年6月1日；中國
百勝餐飲(瀋陽)有限公司	於各自的地區運營肯德基及必勝客餐廳	1994年5月25日；中國
百勝餐飲(廣東)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29日；中國
百勝餐飲(成都)有限公司		1994年4月11日；中國
百勝餐飲(武漢)有限公司		1995年2月21日；中國
百勝餐飲(深圳)有限公司		1995年4月26日；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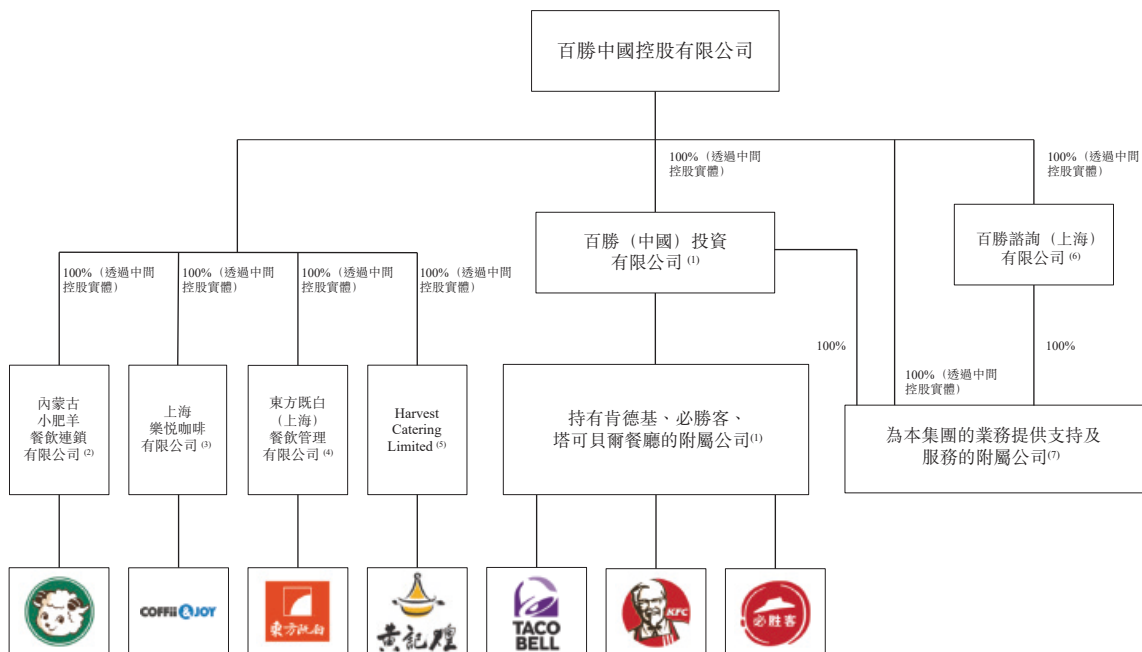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u>主要附屬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u>
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 青島肯德基有限公司 天津肯德基有限公司 長沙肯德基有限公司 無錫肯德基有限公司 南寧肯德基有限公司	於各自的地區運營肯德基餐廳	1987年2月6日；中國 1989年5月5日；中國 1992年8月16日；中國 1993年4月20日；中國 1994年1月24日；中國 1997年3月11日；中國 1993年2月24日；中國 2000年7月19日；中國
上海必勝客有限公司 北京必勝客比薩餅有限公司	於各自的地區運營必勝客餐廳	1995年6月14日；中國 1989年2月3日；中國
內蒙古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	與加盟商就小肥羊加盟店的業務的主要方面進行合作	2001年7月11日；中國
<i>從事向本集團提供支持及服務的主要附屬公司</i>		
百勝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再授權YUM所授權的品牌；履行總部的職能及向本集團提供支持及服務	1997年9月25日；中國
上海環勝廣告有限公司	市場營銷及廣告	2010年11月17日；中國
環勝電子商務(上海)有限公司	運營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	2016年10月14日；中國
必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採購食材、包裝物及設備	2002年1月18日；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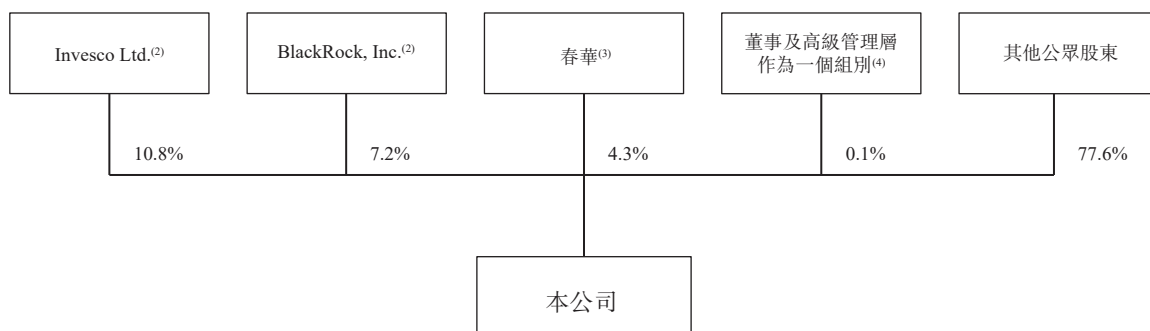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超過90家位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運營我們的業務。下圖概述我們的公司架構：



- (1) 於2020年6月30日，百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其經營遍佈中國且總數超過7,300間由公司自營的肯德基、必勝客及塔可貝爾餐廳。
- (2) 附屬公司與加盟商及其代表機構就小肥羊品牌旗下的加盟店的業務的主要方面展開合作及持有與加盟商及其代表機構合作的實體。
- (3) 「COFFii & JOY」品牌旗下的餐廳主要由該附屬公司持有。
- (4) 「東方既白」品牌旗下的餐廳主要由該附屬公司持有。
- (5) 該附屬公司持有黃記煌控股公司93.3%的權益。
- (6) 該附屬公司再授權YUM所授權的品牌、履行總部的職能及向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支持及服務。
- (7) 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電子商務及市場營銷服務。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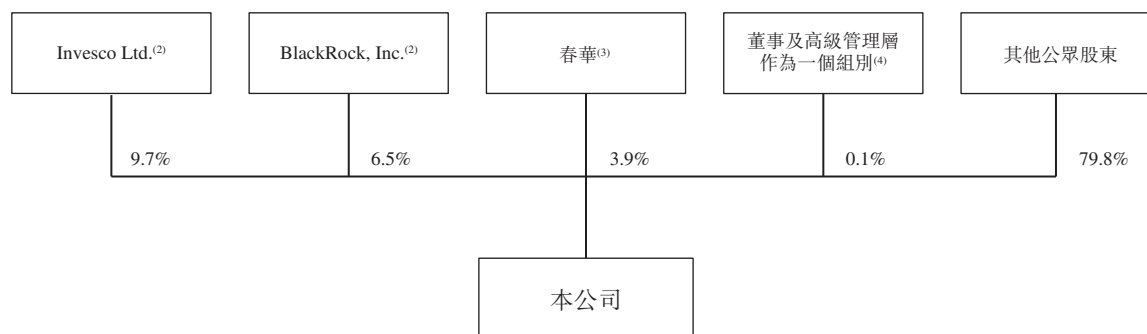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¹⁾⁽⁵⁾：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該等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持有的普通股股份的數目除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計算。
-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 (3) 除我們的普通股股份外，春華亦持有認股權證以購買額外普通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有關授予春華及螞蟻金服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資料」。
-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權百分比指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比。就澄清目的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發行在外股票期權及股票增值分紅權、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均不計算在內。
- (5) 有關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並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或收取證券擁有權的經濟利益的權力的普通股股份實益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主要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6年計劃、第一批認股權證或第二批認股權證發行額外普通股)⁽¹⁾⁽⁵⁾：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該等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持有的普通股股份的數目除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計算。
-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 (3) 除我們的普通股股份外，春華亦持有認股權證以購買額外普通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有關授予春華及螞蟻金服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資料」。
-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權百分比指本招股章程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比。就澄清目的而言，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發行在外股票期權及股票增值分紅權、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均不計算在內。
- (5) 有關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釐定並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或收取證券擁有權的經濟利益的權力的普通股股份實益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